

# 外交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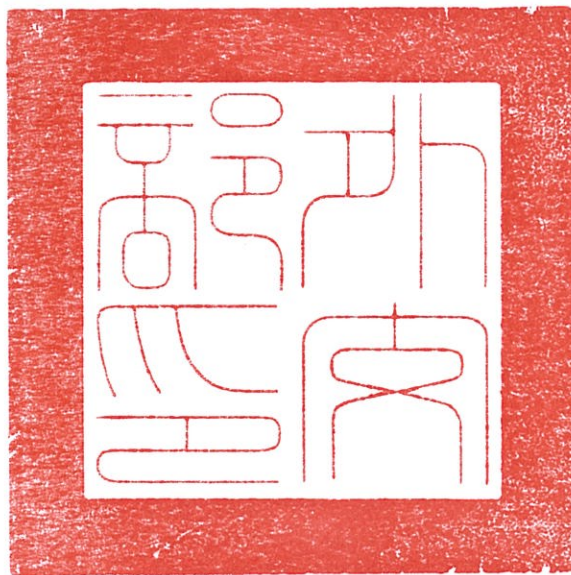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 1086604486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部同意雲林縣政府轄下各戶政事務所及戶政辦公室自本（108）年 10 月 1 日起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

依據：「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12 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雲林縣政府轄下各戶政事務所及戶政辦公室自旨揭日期起辦理該項便民措施，針對首次申請護照至該縣戶政事務所及戶政辦公室申辦人別確認民眾，比照旅行業者代辦護照方式，代收應備文件及規費，並造冊後，派專人至本部雲嘉南辦事處送件及領取護照。
- 二、本公告另載於本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站（[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網頁。



部長吳釗燮